

证券代码: 300458

证券简称: 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01-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动期间, 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业

业绩预告》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上述公告中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